



# 依據基本法 解決特首普選難題

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兼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昨日分別出席了香港特區政府高級官員座談會和各界人士午餐會，並發表講話。香港的特首普選必須按照基本法和人大決定的規定辦事。李飛的講話，全面深入闡述了香港政治體制設計的基本原則和基本法及人大決定有關特首普選的規定，對即將展開的政改諮詢具有重要的指導意義。

李飛指出，將來普選時不可能排除符合法定資格的人參選；另一方面，不愛國愛港、與中央對抗的人不能擔任行政長官，這是行政長官普選時必須解決的主要難題。如果這個主要難題不解決，不是選出一個愛國愛港的行政長官人選，中央政府怎麼任命他擔任行政長官？如果不任命，又會在香港造成什麼樣的震盪？這個難題，實際上鄧小平在1987年早就尖銳提出。他說，「管理香港事務的人應該是愛祖國、愛香港的香港人，普選就一定能選出這樣的人來嗎？」為了回答和解決鄧公之間，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經過反覆討論研究，設計了「提名委員會」來履行確保愛國愛港者擔任特首，將與中央對抗、企圖改變國家基本政治制度的人拒之於特首大門之外的神聖職責。因此，解決特首普選的主要難題，提名委員

會承擔着重大和關鍵的使命。李飛指出，按照基本法的規定，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普選，有一個重要特點，有一個特殊之處。一個重要特點是，特首候選人要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其中的一個重要考慮就是均衡參與，使社會各階層、各界別在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時都有發言權，克服其他提名方式可能產生的弊端，從而提出能得到各方面認可、接受的行政長官候選人。

一個特殊之處是，與中央對抗的人不能擔任行政長官。試想，如果一個與中央對抗的人成為行政長官，他怎麼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怎麼履行執行基本法的職責？「一國兩制」下中央與特區的良好關係必然受到嚴重損害，香港繁榮穩定必將受到嚴重的影響，甚至「一國兩制」實踐都可能發生嚴重挫折。不能允許與中央對抗的人擔任行政長官，這是設計香港行政長官普選方案的一條底線。如果與中央對抗、企圖改變國家基本政治制度的人當選為行政長官人選，中央又不可能任命，勢必造成難以承受的嚴重震盪。因此，守住這條底線，提名委員會的把關作用至關重要。只要香港社會各界人士以基本法規定作為共同基礎，就一定能夠解決特首普選的主要難題。

# 靈活輸入外勞 創造雙贏局面

港鐵昨日指廣深港高鐵工程施工人手不足，有需要輸入外勞，否則會延誤通車時間。建造業人手不足是無可否認的現實，情況持續難免影響工程進度。在不損害本地工人利益前提下，提供較靈活機制輸入外勞，帶動經濟發展，是一項雙贏的選擇。政府要加快輸入外勞審批，紓緩勞工嚴重短缺的情況。長遠而言，政府必須做好人口規劃，保障經濟和社會的可持續發展。

本港近年大興土木，建造業由九七後的谷底反彈，再次進入黃金十年。單是港鐵，就有五條新鐵路工程動工，建造業人手荒的問題日益嚴重，甚至出現加大薪酬也請不到人的嚴峻情況，個別特別辛苦的工種本地工人又不願從事，其後果必然是延誤工程進度，由此引發工程超支、遭到承建商索償等連串問題，導致多輸局面。因此，目前輸入外勞目的是為解決人手不足，並不存在取代本地工人崗位、壓抑本地工資的問題，這一點亦是勞務局局長張建宗一再強調的。在保障了本地工人利益前提下，採取短期、靈活機制輸入外勞，令大型工程如期完工，同時帶動整體經濟發展，又為本地工人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和更好的薪酬待遇，不失為一個多贏舉措。

值得留意的是，目前政府審批輸入外勞需時一年至15個月，而未來一年已進入各項大型基建的高峰期，包括高鐵工程在內，極可能出現部分工程無人做、工程面臨停頓的風險。對於一些影響重大的工程，例如像高鐵項目，本來已經一拖再拖，工程費用持續上升，耗費大量公帑。政府應該特事特辦，縮短輸入外勞的審批時間，保證大型基建工程不至於因人手短缺而停工，再引致巨大經濟損失。

政府較早前發表人口政策諮詢文件，已經提出本港人口老化加速、勞動人手日益短缺的問題，如今高鐵要求輸入外勞應付工程需要，更凸顯本港做好人口全面規劃的迫切性和重要性。政府應統籌各部門以及商界、勞工界，結合經濟、產業、勞工等多方面因素，做好本港未來十年產業發展和人口規劃的部署，保持經濟可持續發展，亦防範人才供應大起大落，造成錯配和浪費。

(相關新聞刊A24版)

文匯 WEN WEI EDITORIAL

# 中央堅定不移推進港民主

## 三立場：依法建制度 符合港情 循序漸進達普選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兼香港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昨日在講話中強調，中央政府落實普選的立場是堅定的，香港的民主制度至少涵蓋「五大層面」，層層相聯，缺一不可。他又說，如果中國沒有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如果沒有確立香港居民的主體地位並賦予特區高度自治權，如果沒有政治體制包括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規定，香港的民主無從談起。他並以三句話概括中央關於香港民主發展的基本立場：香港回歸後依法建立民主制度；香港民主制度必須符合香港實際情況；循序漸進最終達至普選。

李飛昨日在演講中指出，特首普選是香港民主發展的目標之一，要處理好普選問題，需要對中央在香港民主發展問題上的基本立場及其實踐有一個完整的認識：英國佔領香港100多年，始終實行殖民統治體制，香港總督和政府主要官員都是英國委任的，直到1984年中英聯合聲明簽署時，立法局議員仍然由官守議員和委任議員組成，沒有任何民主可言。

他說，基於這歷史背景，上世紀80年代初，中央制定對港基本方針政策時，提出了在香港建立民主制度，並逐步形成了中央關於香港民主發展的基本立場，並可概括為三句話：香港回歸後依法建立民主制度；香港的民主制度必須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循序漸進最終達至普選。他說：「從中央對港基本方針政策，到香港基本法，再到香港回歸後歷次對香港政制發展問題處理，中央始終堅持這個基本立場，從來沒有改變。」

### 制度涵蓋「五大層面」

李飛指出，根據中央的基本立場，根據中國憲法，香港基本法具體規定了香港特區實行的民主制度，這種民主制度是全方位的、立體的，最少涵蓋了「五大層面」：

第一，中國政府於1997年7月1日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實現長期以來中國人民收回香港的共同願望，收回被佔領的神聖領土，恢復行使主權集中體現了包括香港居民在內的全體中國人民的民主權利，也是在香港建立民主制度的前提和條件。

第二，香港回歸祖國後，國家決定在香港實行「一國兩制」方針政策，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保持香港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授權香港特區高度自治，由香港當地人自己管理。既賦予特區高度自治權，又賦予香港居民充分的民主權利，使香港特區實行的民主制度具有豐富的實質內涵。

第三，充分保護香港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尤其是香港居民參與國家事務及香港事務管理的各項民主權利；香港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有權依法參與國家事務管理，依法選舉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參加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的工作；香港永久

居民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依法選舉產生行政長官和立法機關；香港居民歷史上第一次獲得了在國家、在香港的主體地位，充分體現了香港特區民主制度的實質。

第四，明確規定了中央與香港特區的關係，規定了香港特區的政治體制，中央和香港特區都按照《基本法》的規定行使權力，香港特區管理完全在法治的軌道上進行，「香港特區民主制度與法治緊密結合在一起，保障香港居民在政府決策及立法等過程中充分表達訴求，確保政策及法律充分考慮並最終符合各方利益」。

第五，從香港回歸第一天開始，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全部議員均由選舉產生，其中行政長官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推選委員會、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立法會議員由功能團體、選舉委員會和分區直選產生，逐步增加了分區直選議席，從2004年開始，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各佔一半議席，而香港《基本法》還規定最終達至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

### 「五大層面」關聯缺一不可

李飛坦言，香港社會在講民主時，通常把注意力放在第五個層面，將民主等於選舉再等於普選，這是可以理解的，但縱觀《基本法》規定的民主制度，上述五個層面是相互聯繫、缺一不可的，「試想，如果沒有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民主無從談起；沒有確立香港居民的主體地位，賦予特區高度自治權，民主也無從談起；沒有政治體制包括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規定，民主同樣無從談起」。

他說，今年以來，中央領導人在不同場合多次重申了中央按照《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落實普選的堅定立場，中央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在香港落實普選的立場是堅定不移的，對香港社會各界在基本法規定的軌道上形成普選方案充滿信心。他希望香港社會各界人士以基本法規定作為共同基礎，放下心中一切成見，相互尊重，相互理解，相互包容，最大限度凝聚共識，使普選成為現實，把香港的民主發展推向一個嶄新的階段。

### 中央發展香港民主的基本立場

#### ■中央發展香港民主的3個基本立場

- 1. 香港回歸後依法建立民主制度；
- 2. 香港的民主制度必須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
- 3. 循序漸進最終達至普選。

#### ■香港民主制度的5個層面

- 1. 中國政府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集中體現了包括香港居民在內的全體中國人民的民主權利。
- 2. 實行「一國兩制」方針政策，既賦予特區高度自治權，又賦予香港居民充分的民主權利。
- 3. 充分保護香港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尤其是香港居民參與國家事務及香港事務管理的各項民主權利。
- 4. 明確規定了中央與香港特區的關係，規定了香港特區的政治體制。
- 5. 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全部議員均由選舉產生。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李飛拜訪中聯辦

李飛（右）一行昨晚拜會中聯辦，中聯辦主任張曉明（左）、副主任黃蘭發（中）等接待。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國權攝

# 領導人真心冀依法落實特首普選

國家主席習近平、全國人大委員長張德江、全國政協主席俞正聲、國家副主席李源潮等中央領導人，以及港澳事務部門負責人近期均指出，香港須依法落實普選。特首梁振英早前訪京時，就引述張德江講話指出，中央真心希望香港落實2017年普選特首。

習近平今年10月6日在印尼峇里會見特首梁振英。梁振英會後引述習近平在會面時指出：「習主席就有關政改方面，表示了一個很明確的態度，就是：所有與政改有關的事情，都必須根據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的規定；還有就是香

港是法治社會，特區政府和全社會都應該依法辦事。」

張德江今年10月23日與梁振英會面。梁振英會後引述張德江在會晤時指出，中央真心希望香港可以按照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和決定，2017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

全國人大法律委員會主任委員喬曉陽在今年3月24日，在深圳與香港立法會部分議員座談會上發表的講話中，首先提到的就是2017年實現行政長官普選，「是我們共同的奮鬥目標」，這個立場中央是堅定不移的。他在總結時強調了三

點「堅定不移」，第一段就是「中央政府落實2017年普選的立場是堅定不移的，是一貫的，絕無拖延之意」。

同一座談會上，國務院港澳辦主任王光亞強調了中央的「三個不動搖」，包括「堅持按照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規定的軌道處理香港政制發展問題，推進香港民主不斷向前發展不動搖」。

### 張曉明：中央取態積極

今年7月16日，中聯辦主任張曉明在香港立法會午餐會上講話時，強調中央政府支持香港實現普選的立場和誠意是不容懷疑的。「否則，就不會把在中英聯合聲明中根本沒有提及的『普選』概念寫入基本法，作出莊重的法律承諾，更不會在全國人大常委會2007年底的有關決定中明確普選時間表。」

張曉明強調，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和規定，2017年行政長官的選舉可以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行政長官普選後立法會全體議員可以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大家知道，原來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用的措辭是『最終達至普選』，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規定在『50年不變』的中期還不到的時候就可以實行雙普選，這還不足以說明中央政府對普選的取態積極嗎？」



李飛（中）等昨日上午赴添馬政府總部會議廳出席問責官員與行政會議成員座談會，譚志源（右）在門外迎接。香港文匯報記者梁祖彝攝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特稿